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3〕34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尊重学生个性发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更好的培养优秀人才,学校制定了《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3年6月30日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

本着因材施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发挥学生潜能和专长、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培养优秀人才的原则，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苏教学〔2010〕20 号）和《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子学籍管理办法》中关于转专业的有关规定，学校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个人的兴趣和爱好重新选择专业，特制订本办法。

一、为加强对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管理，学校设立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工处相关负责人，淮安校区和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各学院须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必须有转入专业的教师参加）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考核通过的可以转专业：

1. 申请转入 A 类专业（根据往年转专业申请情况，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学生，要求第一学期无不及格记录，且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超过 3.0 或平均学分绩点列班级前 15% 名（进一法）；

2. 申请转入非 A 类专业的学生，要求第一学期无不及格记录；

3. 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入与专长相应专业能得到更好发展的学生（应提供高中及大学期间所获省级及以上竞赛奖励证书）；

4. 入学后由于健康原因（身体疾病，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和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

5. 确有学习困难（指专业学习困难，须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

三、学校每学年集中受理一次转专业申请，安排在每年春季学期进行。符合上列第二条第 1、2 款的学生，可在大学一年级提出申请同年级转专业；符合上列第二条第 3 款的学生，可在大学一年级或大学二年级提出申请同年级转专业；符合上列第二条第 4 款的学生，可在大学一年级或大学二年级提出申请转非 A 类专业；符合上列第二条第 5 款的学生大学二年级提出申请转非 A 类专业，转入新专业后实行降级就读。

四、符合申请转“A 类专业”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转两个专业，一个是第一志愿，另一个是调剂志愿（“A 类专业”或“非 A 类专业”）；符合申请转“非 A 类专业”的学生，也可以同时申请转两个“非 A 类专业”，一个是第一志愿，另一个是调剂志愿。录取规则按照“志愿优先、综合成绩排序”的原则进行。批准转入第一志愿的，不再考虑其调剂志愿。

五、每年春季学期，教务处下达当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公布由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 A 类专业。学院据此制订

各专业转入考核办法并送教务处备案，由学院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教务处依照考核办法进行监督。

六、由学院对提出转专业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各专业允许申请转专业人数控制在该专业一年级本科生人数的 30%以内，并按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序，确定允许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如果申请人数超过 30%，按照学分绩点排名（加权成绩辅助排序），排名前 30%的同学可申请转专业。符合上列第二条第 3、4、5 款的学生，不受其专业允许申请转专业人数的限制。

七、各专业允许接收转专业人数按现有班级最大容量 35 人或该专业一年级本科生人数的 15%核定，并按拟转专业申请者的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允许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符合上列第二条第 3、4、5 款的学生，不受拟转专业允许接收转专业人数的限制。

八、涉及专业分流的学生，绩点排名和标准化成绩，按照专业分流前成绩计算。各专业允许转入、转出的名额，按照分流后的专业人数计算。

标准化成绩=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大类）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九、在转专业面试和课程考核过程中，面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满分 100 分)，或者课程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满分 100 分)，不得转入该新专业。

十、学院将考核结果及拟转入专业学生名单等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汇总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

十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选择一个专业作为转入志愿，在经过考核认定并批准转入新专业后，不得再要求退回原专业。

十二、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编入新专业班级学习，且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修满规定学分，按照该专业毕业审核条件进行毕业审核。学生在原专业取得的公共课程（必修、选修）学分和成绩有效；如课程名称等信息不完全一致、符合认定条件的课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由学生提出申请，进行课程和学分的认定。

十三、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为了更好的衔接专业课程，必须严格执行学院安排的补课计划（包括暑期和学期中），如不参加补课计划，将退回原专业学习。

十四、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本科学生，以及其它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的本科学生；
2. 艺术类学生与非艺术类学生之间；
3. 淮安校区的学生与南京校区的学生之间；
4. 休学期间的学生；
5. 在一年级受到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处分期内）。

十五、所有在校在籍学生均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通过转出学院资格审查但未通过转入学院考核的，不能转入新专业学习，并认为已经使用一次转专业机会，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十六、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学院符合转出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和允许转入专业学生名单必须公示 3 个工作日。

十七、教务处归口管理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

十八、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原《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南林教〔2018〕48 号）废止。